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提示》

年底农村集体聚餐要做好这六点

珠江时报讯(记者/李春妹 通讯员/崔嘉仪 颜娟霞 摄影报道)12月12日,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提示》(以下简称《提示》),提醒广大群众,临近岁末年初,在组织农村传统集体聚餐时,要做好六大注意事项。

《提示》中明确,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所以举办者应与承办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各自食品安全责任。

此外,私人举办的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需要聘请流动餐厅的,建议从南海区流动餐厅“红名单”中选择。

据介绍,目前南海区完成备案登记的南海区流动餐厅“红名单”共217家,包括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灶上皇山庄、佛山市南海区嘉华轩餐厅等。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流动餐厅在南海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按要求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完成一定培训阶段后即可被列入南海区流动餐厅“红名单”。“红名单”每年会根据经营情况进行调整,若群众要了解流动餐厅“红名单”,可通过“南海市场监管”公众号查阅。

《提示》还提醒,承办者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同时,就餐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当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就餐人数在3000人以下的,鼓励举办者或承办者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据了解,2017年,南海区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将村(居)委会、民间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在非经营性场所举办的人数超过100(含100)人的群体性聚餐活动纳入管理。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全面推行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申报备案与分类指导管理制度,大幅改善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条件与环境卫生。同时,通过建立流动餐厅红黑名单制度,加强流动厨师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等一系列措施,使有效保障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的目标得以逐步实现,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南海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到集体聚餐活动现场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六大注意事项

01 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举办者应与承办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各自食品安全责任。

02 村(居)委负责本辖区内举办的集体聚餐活动的日常管理,配备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负责信息的收集和上报,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议有条件的村宴厨房对硬件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争取建成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厨房规范化厨房。

03 区直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村居等用财政或集体资金举办的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需要聘请流动餐厅的,必须从南海区流动餐厅“红名单”中选择;私人举办的,也建议从南海区流动餐厅“红名单”中选择。

04 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当主动向所在村(居)委申报备案聚餐活动情况,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主动接受、积极配合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的指导。

05 承办者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厨师和帮厨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掌握必要食品安全操作知识,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防范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06 就餐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当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就餐人数在3000人以下的,鼓励举办者或承办者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知多D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承办者是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如下食品安全要求:

(一)食品加工制作场地环境应当保持整洁卫生,远离禽畜圈舍、旱厕、垃圾堆、沼气池以及其它污染源。

(二)从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或市场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并索取有效购货凭证。不得采购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或标识不符合规定、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三)应当配备与加工制作食品及原料相适应的食品贮存设备设施。

(四)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加工使用病死毒死禽畜肉及水产品或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等感观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做到烧熟煮透。食品加工用水应当符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要求。

(五)用于食品加工的餐饮具、容器应按生熟分开使用,用后洗净保持清洁。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六)不做或少做烧卤凉菜。尽量避免外购散装熟食(烧卤熟肉制品)。自制烧卤凉菜必须有专门操作区域、专用工具和容器,并现食现做,尽量当餐用完。不得加工生食或半生水产品。

(七)聚餐的食品必须按品种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信息。

(八)加工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患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近期有腹泻、发热、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症状的人员,不得进行食品加工制作。聘请的专业加工服务人员应当按规定进行备案,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并经过食品安全培训。

(九)禁止采购、存放、使用亚硝酸盐,妥善保管好农药、灭鼠药、杀虫剂等有毒化学物品,防止化学性食物中毒。

(十)就餐后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不良反应,举办者、承办者应及时将病人送当地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信息员或现场指导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同时保护好现场。



“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在狮山揭牌

“慈善+助残”更好服务残疾人

珠江时报讯(记者/马一右 通讯员/叶泳钊)12月13日,“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揭牌仪式在狮山镇小塘社区康园中心启动。这是“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第二次选择落地狮山镇,狮山镇残疾人联合会和广东狮子会狮诚服务队将开展三年以上的合作共建,助力狮山镇扶残助残活动开展。

揭牌仪式上,双方确立三年“慈善+助残”合作共建,广东狮子会每年至少提供两万元的助残服务经费,以小塘社区康园中心为基地,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在狮山镇开展慰问、残健共融社区活动、就业推动等服务。

目前,该工作站已帮助小塘康园中心3位残障学员链接了小塘美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就业实训平台。工作站将继续链接相关资源,为残障学员争取更多实训机会,提供实训奖金和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鼓励残障学员自强自立。此外,工作站为16岁以下的残障儿童提供各种兴趣培养课程,帮助残障儿童建立朋辈支持;开展残障人士照顾者关爱行动,为家属提供喘息服务与社区融入活动。

如今,“慈善+助残”模式不断丰富,充实了狮山助残服务内容,营造了残健共融氛围,带动更多人参与助残服务,共同推动狮山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接下来,狮山镇将不断拓宽残障服务参与渠道,扩大公益服务联盟,推动建立残障人士就业服务体系。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生活法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最高罚三万

普法案例

今年5月,南海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到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的A悦制衣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企业规模、缺少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数量等情节,依据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对A制衣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部门说法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提醒,《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隐患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生产环境的不良和生产工艺、管理上的缺陷,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为有效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强化源头的治理,压低各类事故的发生率,要建立健全完善的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把握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主动权,及时有效地消除安全隐患。整理/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记者 原诗杰 南海普法

南海开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技能大比武

清障救人灭火 动作一气呵成

珠江时报讯(记者/谭皓斌 郭仲明 摄影报道)近日,南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在丹灶消防救援站举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技能大比武,全区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各镇街分别派出的2个村居(社区)微型消防站和2个高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参与角逐。

“纵深灭火救人操”是5人团体项目,也是这次比赛的重点项目之一,主要考验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之间的协同配合以及搜救转移能力。现场,参赛队员首先对障碍物进行破拆,再携带水枪、水带等灭火救援器材深入烟道,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转移,最后依次对着火点进行扑灭,展现了出色的消防救援技能。

团队的合作意识,以赛促训,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参赛的狮山专职消防队班长李锦佳说。现场还进行了高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以及村居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微型站夜间破拆救人操”项目比拼,展现了各消防站良好的精神风貌。

经过激烈对决,本次大比武决出多个单项前三名、政府专职队团体总分前三名、镇街团体总分前三名,现场还颁发了个人优秀组织奖等奖项。主办方表示,开展消防救援技能大比武,旨在全面了解南海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的灭火救援技能训练成效,增强各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灭火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南海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整体建设水平。



南海南鲲枢纽水运码头开发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

根据《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我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粤办发〔2015〕15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正在组织对《南鲲枢纽水运码头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将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相关情况:

1. 项目名称:南海南鲲枢纽水运码头开发建设项目
2. 规划建设范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南鲲码头及周边区域
3. 建设实施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 主要建设内容:
(1)水运码头作业区占地面积约58.50万平方米,拟建设11个3000吨级(集装箱杂货)泊位(按5000吨级设计),改造现有(集装箱杂货)泊位2个;
(2)水运集疏运区,建设约37.75万平方米集疏运场所及配套施; (3)水运码头服务区,拟建设服务区、外贸监管区、高标仓库等,建筑面积约127.1万平方米。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项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价;
2. 对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的评价;
3. 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要素的分析进行评估;
4. 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进行评估。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

1. 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项目对公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3. 项目可能产生的安全、环境因素与自身利益的影响;
4. 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相关问题。

四、公示说明

1.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5日止,共7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如对本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向项目评估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行抄送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1. 项目实施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话:黄工 0757-86259975, E-mail: nsgszhb@163.com)
2. 项目评估单位: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钟工、成工 0757-86329372, E-mail: 865181447@qq.com)

“纵深灭火救人操”项目比拼现场。